

青岛市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

（1991 年 8 月 30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04 年 9 月 29 日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青岛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〉等 37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2 月 7 日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青岛市平时使用人防工程管理和收费的实施办法〉等 27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4 年 6 月 4 日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治安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于常年或季节性接待中外旅客住宿的旅馆、宾馆、饭店、酒店、旅社、招待所、疗养院、度假村、浴池等（以下统称旅馆）的治安管理，均应遵守本细则。

第三条 青岛市公安局是全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的主管机关。

各区（市）公安机关依照本细则规定，负责辖区内旅馆的治安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业进行治安管理的职责：



- (一) 审核申请开业旅馆的安全条件，核发有关证书；
- (二) 指导、协助旅馆建立保卫机构和群众性治保组织；
- (三) 指导、督促旅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；
- (四) 协助旅馆对重要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业务培训；
- (五) 依法对旅馆住宿人员的情况进行检查；
- (六) 查处旅馆内发生的治安、刑事案件。

第五条 申请开办旅馆必须具备下列安全条件：

- (一) 旅馆建筑符合建筑安全标准；
- (二) 通道和出入口畅通；
- (三) 与居民住宅或企业、事业单位用同一幢楼房的，应有独立的门户和通道；
- (四) 门、窗牢固并配有保险锁，可爬越的客房门、窗须有防盗装置；
- (五) 单独设置行李房和贵重物品寄存柜；
- (六) 服务台须设在便于安全管理的位置。

利用人防工程开设的旅馆，除应具备前款所列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两个以上的出入口和良好的通风、防潮条件。

第六条 设立旅馆的，应当在开业前向区（市）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。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许可；不予许可的，应当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。



第七条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，如有歇业、转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改变名称等情况，应当在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，向当地的公安机关备案。

第八条 旅馆应建立、健全治安管理制度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经营场所的治安秩序，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和监督、检查。

第九条 旅馆应根据其规模，设立安全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保卫人员，建立群众性的治保组织。

第十条 旅馆从业人员必须在旅馆所在地有固定居所；从业人员系非常住人口的，须持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户籍证明，到旅馆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报暂住户口。

第十一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。登记时，应当查验旅客身份证件，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。接待境外人员住宿，还应当登记其国籍（地区）等信息。登记的信息应当通过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报送公安机关。

第十二条 旅馆应当确保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前台设备正常运行。对因系统故障不能登记、上传住宿人员信息的，应当将相关信息登记在《旅客住宿登记簿》，于八小时内报送公安机关。

第十三条 旅馆不得超过批准的范围、限额接待旅客住宿；严禁接待有性病及其他扩散性传染病的患者住宿。

第十四条 旅馆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旅馆负责人带

班制度。值班人员须坚守岗位，掌握旅客和来访人员情况，做好值班交接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旅馆应当按照规定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，来访人员不得在旅馆内过夜。

第十六条 旅馆的客房区与其他对外营业区域应分隔；确无法分隔的，应在进入客房区的通道设服务人员，防止非住宿人员随意进入客房区。

第十七条 旅馆应确定专人保管旅客寄存的行李、贵重物品及现金，严格登记、领取和交接手续，防止错发、冒领、丢失或被盗。

旅馆内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及带有腐蚀性、放射性的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。

第十八条 对旅客遗留的财物，旅馆应妥善保管，并设法归还原主。经招领三个月后无人认领的，应登记造册上缴公安机关。

对在旅馆内发现的，属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物品和旅客遗留的淫秽物品等违禁品，应由专人收缴、加封并及时上缴公安机关。严禁私自处理或扩散。

第十九条 旅馆对公安机关下发的通缉令、协查单，应指定专人登记、保管，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传阅、核对；对当天住宿旅客的情况，应组织有关人员查验、汇总；发现违法犯罪分子、行迹可疑人员，须立即报告公安机关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旅馆发生治安、刑事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的，应采取相应的

措施，及时组织救护，并保护现场，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和旅馆的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二十条 旅馆应在服务台、客房的显著位置张贴、悬挂《旅客须知》，以使旅客周知并遵守。

第二十一条 旅客应自觉遵守住宿的有关规定。

在旅馆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未经旅馆同意和办理住宿登记手续，转让房间（床位）或留宿他人，转租或调换房间；

（二）大声喧哗或使用影响他人工作或休息的发声设备；

（三）在客房内使用电炉、煤气（液化气）炉；

（四）酗酒滋事、打架斗殴；

（五）卖淫、嫖娼、赌博、吸毒、传播淫秽物品和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：

（一）住宿人员拒不提供身份证件、冒用他人身份证件，使用伪造、变造身份证件，或者境外住宿人员身份证件种类、真伪无法辨别的；

（二）携带危险物品、违禁物品、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物品的；

（三）住宿人员为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通缉人员的；

（四）旅馆内发生刑事、治安案件的。



第二十三條 對違反本細則有關規定，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轄處罰法》的規定應當予以處罰的，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處罰；情節嚴重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
第二十四條 酒店式公寓、農家樂、漁家宴等對外提供住宿的，應當參照本細則住宿登記管理的規定對入住人員進行登記，并向當地公安派出所報告住宿人員有關信息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